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莲花湖都市工业产业社区 8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

2.项目内容：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将采购人的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录入、扫描、移交进馆进行业务外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南京市档案工作检查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正确完成档案的归集、拆分、整理、分类、排序、编页、条目录入、扫描、装订、入库、挂接等全部工作，并提供单机版档案管理软件，软件著录项需包含城建档案馆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室需采集的档案要素项。

二、合同履行期：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止 2026 年 7 月 15 日，共计 365 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停工，工



期相应顺延。

三、服务费用

本服务项目暂定费用合计（人民币）：686000 元（按实结算，最终实际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总额的 30% 为预付款，待档案整理、扫描、目录著录、数据挂接、档案进馆（符合要求的档案分别移交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室等）工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支付项目剩余费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四、验收

乙方对加工完成的档案必须逐件（卷）全面自检，自检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才能递交验收，档案的整理和数字化工作符合质量要求，**并对符合条件的档案成功移交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室。**

1. 甲方对分批递交加工的档案进行分批完工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和接收单向甲方提交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及时完成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作出批次验收结论。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项目总结报告、批次验收单和总体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验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总体验收结论。

2. 验收质量标准

档案实物验收必须逐件（卷）清点，对档案数量、文件状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丢失、损坏、损毁档案材料；私自圈划、涂改、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该批次将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对已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整理质量验收

档案整理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检查，抽检比例由甲方确定。如发现档案材料分类错误、排序错误、编页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文件颠倒、档案目录打印与粘贴错误等差错，该件（卷）档案的整理质量将被确定为“不合格”。

4.数字化加工质量验收

数字化加工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对采集的信息数据、目录与图像等导入完毕的数据进行验收。如发现采集的数据信息、目录数据、图像文件有错误、不完整、不清晰或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挂接有错误等情况，该件（卷）档案的数字化加工质量将被确定为“不合格”。

5.每批次质量验收合格率在 98%以上（含 98%）时，该批次质量验收结论将确定为“通过”，未达到的，该批次质量验收结论将确定为“不通过”。在质量抽检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档案文件或在验收中发现有其他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地予以纠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更正全部错误。乙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加工场地、办公桌椅配合工作。

2.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3.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4.甲方保证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若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核原因造成延误，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自备完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所需的人员及各种软硬件设备和耗材（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光盘刻录机、装订等各类设备，临时存放档案的档案架或档案柜，档案盒、档案封皮、晒鼓、纸张、夹子、文具、裱补材料等各类办公用品及耗材）并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并保证加工期间的设备用电等方面的安全。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档案保密规定，严禁加工人员私自存储档案的扫描图像信息数据等；严禁加工人员带领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加工现场。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加工。

4.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项目组成人员全部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始相关工作。乙方应选配骨干力量，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队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替换更换人员，服

从甲方的安排和调遣。

七、安全保密

1.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安全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实物和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工作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并确保场所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4、乙方不得出现丢失、损坏、损毁档案或档案材料内容；泄露档案内容信息（包括档案实物内容信息和数字化数据信息）；私自圈划、涂改、复制、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等严重违反安全保密要求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承担补救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

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30%。

6.乙方实际项目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的，视为违约。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超过 4 人以上，甲方可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10%。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 2 人以上，甲方可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日内恢复原团队配置。

7.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合同修改

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2025年 7 月 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 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

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7月8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7月8日

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加工服务，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数据库）为业务资料，上述业务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鉴于此，乙方必须对甲方的资料采取保密措施，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流程、管理规范商业秘密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

乙方用于数字化加工的设备需接入甲方监控系统，禁止使用移动存储设备（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需实时上传至甲方指定服务器，不得本地存储。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

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包括工作时间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数字化加工信息，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的信息，承担如同加工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信息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若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六、乙方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七、乙方仅限于在指定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同级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员。

八、乙方对使用的档案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除使用方申请的使用用途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九、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乙方须拆除自带加工设备中的硬盘等存储介质，与数字化加工成果一起移交甲方。

十、乙方不得利用测绘成果编制出版其他地图。

十一、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光盘等工作垃圾须在监督下销毁。

十二、项目完成后，硬盘、移动存储介质必须交由甲方统一保管或销毁，严禁擅自带走。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7月8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